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有關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調查之疑義案，詳如說明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3/16 11:14:12

明：

- 一、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4571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主管機關成立之專審會，係調查、輔導、審議學校申請處理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 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，教師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，依第2章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、調查及輔導相關規定調查。
- 四、 綜上，教師疑涉及教師法所訂體罰學生及教學不力等情形，應依解聘辦法第2章相關規定調查，經查證屬實，應依解聘辦法第7條規定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考核會審議後，就各該行為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宜。